

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包括：

- 維持審慎風險管理的同時尋求增長；
- 建立並持續完善符合適用監管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
- 保障本行股東、客戶及員工的長遠利益。

本行擬不斷強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運用先進的風險計量及管理工具，從而有效地管理風險。為實現本行的目標，本行已經或正計劃實施多項措施，包括：

- 優化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和理清本行不同層級的風險管理組織機構的職責分工，包括：
 - 明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分工，以使設置在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與設置在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部門能夠履行其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責；
 - 建立多層級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由本行運營單位（包括本行業務管理部門、事業部和分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獨立的稽核部所構成的「三道防線」。請參閱「一風險管理架構—多層風險管理體系」；及
 - 明確各專業管理委員會和部門的垂直匯報流程，實行垂直化和獨立監督。
- 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包括：
 -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為本行、事業部及各分行制定信貸政策指引，並就全年信貸投向提供指導，從而降低投入高風險的行業或客戶的可能；
 - 將貸款發起、授信審批和貸後監控的責任分配予不同部門，以便提升這些職能的專業化水平以及維持內部制衡；
 - 根據本行組織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能力，明確地設定各層級的授信審批權限；
 - 與本行的產品創新相結合，進行風險管理創新，為此本行風險管理團隊參與本行產品和服務的早期開發，並提供建議，同時針對新產品和服務設計出相對應的風險控制流程和要求；及
 - 不斷改進本行風險管理的流程及信用風險評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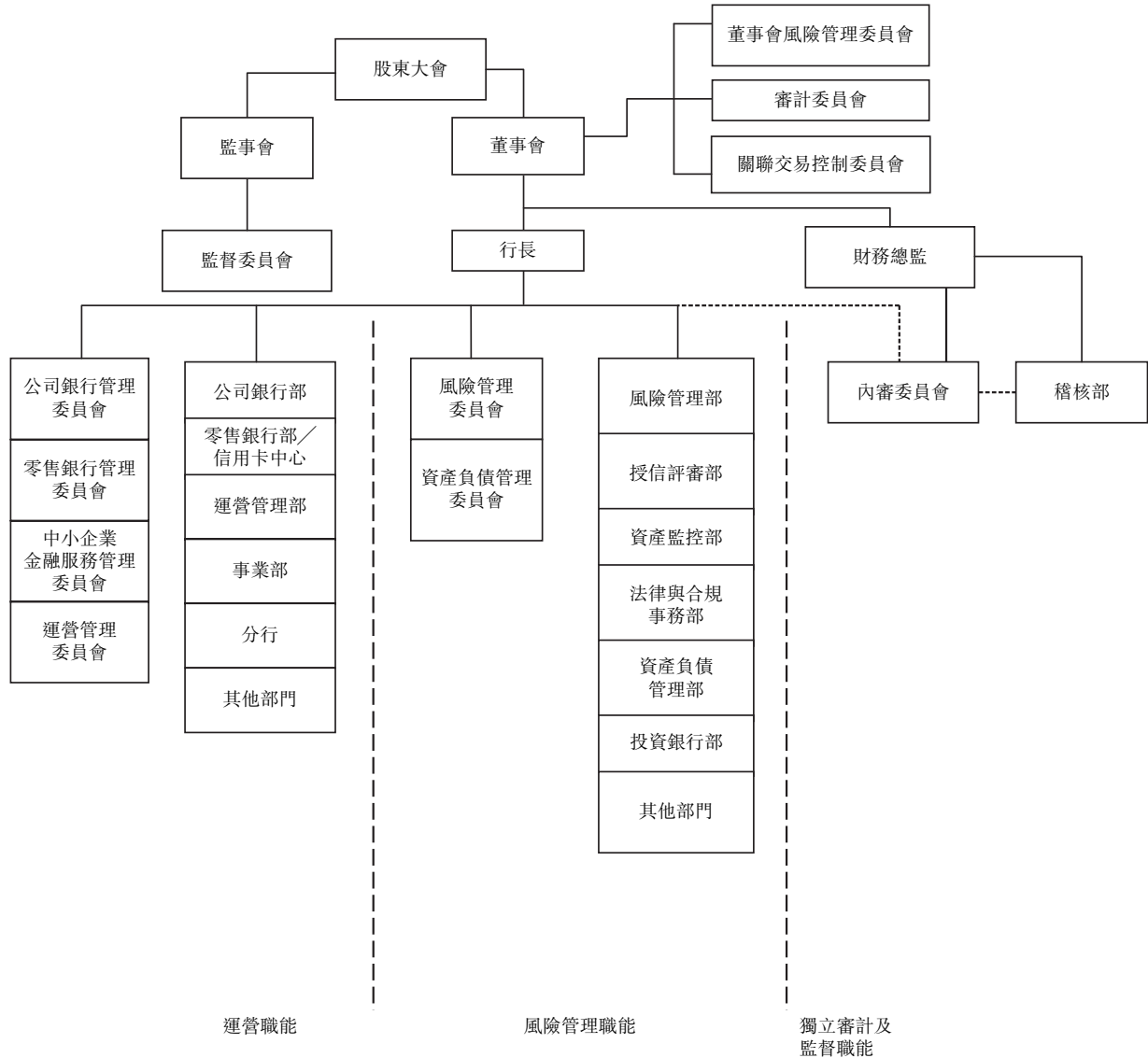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 運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成熟的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降低操作風險，實時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同時運用新核心系統收集和分析所得的營運和財務數據以提升本行開發低風險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 擴大資金轉移定價（FTP）的使用範圍，使本行可對營運和財務數據進行深入分析並調整各種產品的內部定價，以更好地控制和管理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 使用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體系對利率敏感度和流動性缺口進行更全面的分析。該體系使本行可預測現金流量波動和利率變動的影響，並相應地採取更多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
 - 制定有關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授信的風險管理模型；
- 提倡注重審慎風險管理的企業文化，包括：
 - 強調專業化和專門化原則，鼓勵各員工提供高質量工作，從而降低操作風險；
 - 對銀行全體員工進行風險管理培訓，提高員工日常工作中的風險管理意識和能力，並使員工更容易識別和管理本行面臨的風險；及
 - 在評價本行的運營單位時將嚴格的風險管理能力列為重要的表現指標，藉此使本行從基層營運起已負起風險管理責任。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下圖列載本行的多層風險管理架構。



附註：

稽核部僅就內審委員會的重大稽核事務向該委員會匯報。內審委員會同樣僅就有關事務向行長匯報。

董事會及其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包括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以及設定本行的整體風險承受水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針對本行整體的風險管理提出意見、監察風險控制工作及評估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同時負責風險管理研究與規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王玉貴先生及王航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奇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玉堂先生（本行執行董事）。王松奇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或在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以討論有關風險管理的重大事宜。

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設有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這兩個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各自職務行為的合法合規性，檢查本行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監督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督委員會受監事會管轄，並定期協助監事會履行職務。監督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喬志敏先生、邢繼軍先生、魯鐘男先生、徐銳女士、王梁先生、陳進忠先生及王磊女士，而喬志敏先生則擔任監督委員會召集人。有關監事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監事」。

多層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設有多層風險管理體系，由運營單位（包括本行的業務管理部門、事業部和分行）、各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獨立的稽核部構成的「三道防線」。

各運營單位（包括本行的業務管理部門、事業部及分行）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各自按照本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和規定，在業務流程中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各事業部均成立了其本身的風險管理部，以集中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該等風險管理部須向總行的相關風險管理部門匯報。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各事業部指派風險總監，與事業部的風險管理部一起管理風險。風險總監分別向事業部的總裁和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行認為成立事業部及其各自的風險管理部增強了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職能。事業部的風險管理部具備專業知識以評估與有關行業、客戶類型或產品相關的風險，從而提升風險評估的質量及準確性。對特定事業部表現進行內部考核的一大標準為其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因此，各事業部職員

風險管理

在執行和操作有效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有很大的積極性。此外，事業部風險管理部還與其各自的風險總監密切合作，以確保實現有效風險管理。

分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評估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建議，按月或在出現嚴重問題時向總行和分行匯報。這些部門的主要責任包括進行初步授信評審及低風險貸款審批、放款審核、貸後管理、法律合規等風險管理。

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門是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並監督執行。此外，還負責建立風險管理系統。

內審委員會及稽核部是第三道防線。內審委員會及稽核部負責進行獨立的審計和監督，提供風險管理事後評估和反饋調整。

高級管理層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行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具體事宜，包括制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行長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指引由行長審閱，並提交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在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其後可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各分行、事業部及營運部門有關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指引的實施，分析本行承受的風險（敞口）及監督本行風險管理的效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名副行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授信評審部負責人、資產監控部負責人、法律與合規事務部負責人、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人、財務會計部負責人、稽核部負責人、公司銀行部負責人、零售銀行部負責人、運營管理部負責人及發展規劃部負責人。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研究審議上季度風險報告，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問題。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必要時也會召開臨時會議。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是管理本行資產及負債的規模和結構，以及根據監管規定及本行的內部要求，管理本行資本及資本充足率、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本行在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及負債以確保有充裕的流動性水平，並負責本行資產與負債定價及調整內部轉移價格以達致資產與負債的平衡性。

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本行一名副行長出任主席，並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風險管理專家及資本與定價專家等不同的專家人士。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一般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總行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部門

各部門在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委員會的監督下，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承擔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職責，並負責全行風險規劃、風險政策制定、風險研究及分析、風險衡量技術支持、風險管理流程質量控制評估、風險相關職位管理及業績考核。

授信評審部

授信評審部負責本行公司信貸業務的審核及審批，也負責為全行業務制定信貸政策、程序及評估標準並監督執行，以及產品風險管理。

資產監控部

資產監控部負責制定及在本行組織內部實施本行信貸資產風險監控系統及其操作流程。履行該項職責時，資產監控部監控、分析、評估及報告本行內累計信貸資產的營運及風險狀況。

法律與合規事務部

法律與合規事務部負責指導、監控、調查、分析及評估本行的法律及合規風險，並審查主要系統和產品的法律合規風險，還負責本行有關法律合規文化的教育及培訓。法律與合規事務部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要求以及本行業務發展需要，擬定並組織實施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控政策（包括反洗錢政策）。

資產負債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管理本行資產及負債的規模和架構，監控有關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指標，並實施戰略降低本行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其他部門

除上述部門外，投資銀行部、信息管理中心及科技開發部等其他部門亦於其各自領域內承擔風險管理職能。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由與本行的貸款及投資組合有關的業務所產生，即當客戶或合同另一方無法或不願意履行與本行達成的承諾時即產生信用風險。就公司貸款而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內的

風險管理

各部門獨立負責進行審批前調查、授信審批、放款審核、貸後管理、法律合規，以及減值貸款或不良貸款的收回。本行亦就零售貸款設有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請參閱「一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及「一信用卡的信用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信貸政策指引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年初制定信貸政策指導意見，以確定不同行業、區域、貸款類型及客戶類型的放貸原則。這些年度指導意見乃根據外部經營環境以及內部經營目標而制定。各事業部和分行可在遵守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政策指導意見的基礎上，結合其發展需要以及區域及／或行業經濟狀況，制定自身的信貸政策。本行每季度根據對季度信貸政策執行情況作出的評估及本行經營環境的變化，徵集事業部和分行的意見，並調整本行的信貸政策指引。

審批前調查

所有公司貸款申請在批核前均須經過信貸調查。所有公司貸款申請人必須經客戶經理初步篩選後方可向本行提出信貸申請。公司貸款申請人一般須提交由指定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包括授權文件、董事會決議及押品的評估報告（如有）。

每項審批前調查通常均由經過總行培訓及獲得資格核證的一名客戶經理及一名風險經理負責。其中，客戶經理負責對申請人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查。風險經理負責對客戶經理的調查結果進行驗證，並進行初步風險評估。本行會進行實地檢查，並審閱與申請人相關的公開信息。本行亦使用中國人民銀行的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調查本行公司客戶的信貸歷史及債務水平。

調查程序包括分析貸款目的及結構、申請人收入來源、財務狀況、現金流、信貸歷史及償還能力，以及任何擔保人的身份、信貸歷史以及押品覆蓋情況。該信貸調查亦涉及申請人的行業風險及市場地位，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的定性分析。如貸款人有意續借現有貸款或修訂現有貸款的條款，本行將會沿用與批准新貸款時相同的調查標準。

審批前調查程序完成後，客戶經理將編製信用調查報告，並初步評估客戶的信用評級；而風險經理則會編製風險評估報告。這兩份報告將呈遞予區域授信評審中心。

客戶評級

1999年，本行開始採用人工打分卡方法對本行公司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級，最初使用四級評級制度，但在2002年調整為六級評級制度。

風險管理

2005年4月，本行建立了11級公司客戶的信用評級系統。該系統基於各種定量和定性因素的綜合評分結果，將客戶分為A1至D的11個信用等級。定量因素主要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償還能力及流動性，而定性因素則主要包括客戶所處行業、管理人員素質、市場地位，以及客戶所在及其經營所在的地理區域。非違約客戶分為A1、A2、A3、A4、B1、B2、B3、C1、C2和C3十個等級，其中A1為最優信用等級，C3為最差信用等級，A1至A4屬優等至較好，B1至B3屬中上至中下，C1至C3則屬欠佳至極差，而D則屬已違約等級。

下表載列本行11級信用評級系統及對有關評級所代表的客戶相應信用評分和風險相關財務狀況的描述。

信用評級	信用評分	定義	詳細描述
A1	91-100	信用極好	信用程度優異，信用風險極小，借款人經營狀況佳，盈利能力強，市場競爭力很強或處於市場壟斷地位，發展前景廣闊，具有優秀信用記錄，違約概率極低，償債能力極強，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極小。借款人對本行業務發展具有極重要價值。
A2	86-90	信用優良	信用程度很高，信用風險很小，借款人經營狀況好，盈利能力高，各項業務和財務指標先進，發展前景較為廣闊，償債能力很強，歷史上沒有違約記錄，違約概率很低，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很小。
A3	81-85	信用良好	信用程度高，信用風險小，借款人經營狀況良好，盈利能力較高，各項業務和財務指標良好，發展前景良好，償債能力強，歷史上沒有違約記錄，違約概率低，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較小。

風險管理

信用評級	信用評分	定義	詳細描述
A4	71-80	信用較好	信用程度較高，信用風險較小，借款人經營狀況較好，經濟成果穩定，各項業務和財務指標處於較好水平，償債能力較強，歷史上沒有違約記錄或有違約記錄但並無帶來損失，違約概率較低，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有一定影響，但無任何大風險。
B1	61-70	信用中上	信用程度大致良好，借款人經營狀況穩定，各項業務和財務指標處於中上水平，償債能力在可接受水平，可提供充分債務保障。有違約記錄但所帶來的損失小，違約概率較低。經營與發展易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B2	51-60	信用中等	信用程度一般，借款人經營和財務狀況一般，償債能力較弱，可提供若干債務保障。有違約記錄但所帶來的損失較小，有一定違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較大。
B3	41-50	信用中下	信用程度較低，借款人經營狀況較差，尚有能力還本付息，但支付能力不穩定，有較多違約記錄，違約風險較大。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可能導致其財務狀況逐步惡化。
C1	21-40	信用欠佳	信用程度欠佳，借款人經營狀況差，財務狀況弱，償債能力不足，有較多違約記錄，違約概率較高，不確定性因素對其經營與發展的影響可導致信用風險，但有較多可改善業務與前景的因素。
C2	11-20	信用較差	信用程度較差，借款人經營狀況很差，財務狀況很弱，已處於虧損狀態，缺乏償債能力，但仍有可改善業務與前景的因素。

風險管理

信用評級	信用評分	定義	詳細描述
C3	0-10	信用極差	無信用，借款人財務狀況極弱，基本上無力償還本息，虧損嚴重，接近破產，可改善業務與前景的因素很少。
D	不適用	已違約	根據本行的定義已屬違約。

本行要求對所有在本行有授信敞口餘額的公司客戶進行定期評級，信用評級結果原則上有效期一年。新客戶申請授信前，應當進行初始信用評級；如客戶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履約狀況等發生了重大變化，本行要求對客戶進行重新評級。

評級結果考慮了行業和區域差異調整。本行對政府部門、事業機構類客戶或不滿足上述評級系統評級條件的客戶（如成立不滿三年）採取其他評級方法進行信用風險分析。

公司客戶信用評級工作由客戶經理負責進行評級申請及初評，並由本行授信評審部審核及最終核定評級結果。本行持續加強員工信用評級培訓和評級監督檢查，確保信用評級系統的一致使用。

本行一般僅對A類信用評級以上客戶發放信用貸款，對於其他評級客戶，本行一般要求提供擔保。本行根據信用評級對公司客戶實行差異化營銷和定價，並根據客戶信用評級實施組合風險管理。本行信用評級有助於提高授信審批效率，實現風險有效計量和提高資本配置效率。

本行的客戶評級制度通過運用信用管理信息系統評級模型而運作。本行致力於持續完善內部評級體系，正計劃推出符合新巴塞爾協議要求的新內部評級模型，新評級模型將提高準確性和有效性，在風險計量和資本配置上更具優越性。

此外，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指引使用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時，客戶的信用評級也是本行考慮的因素之一。惟貸款五級分類制度為監管規定，與本行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級不同，且兩者不可合併使用。有關貸款五級分類制度的詳情，請參閱「一貸後管理—貸後監控」。

押品評估

本行大部分的貸款以保證、抵押或質押形式進行擔保。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按押品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就涉及押品的公司信貸申請而言，本行通常要求有資格核證

風險管理

的第三方估值師出具押品評估報告，以確定押品價值。抵押貸款一般受貸款金額對抵押物價值的比率(按押品類型計算)限制。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金額對抵押物價值比率如下：

主要押品類型	一般最高貸款金額對抵押物價值比率
城市土地使用權	60%
城市房地產	70%
在建物業	60%
公司生產設施及設備	40%
汽車及船隻	50%
存款證	90%
政府債券	90%
銀行承兌票據	按貼現率計算

授信審批程序

本行已建立多層公司貸款審批制度，據此，貸款審批權限集中於總行，而不同級別的授權員工被授予不同的信貸審批權限。貸款申請依據產品種類、申請貸款的分行所在區域及有關貸款申請的行業類別，由相關區域授信評審中心或事業部風險管理部處理。

授信審批程序

本行的分行僅可就若干低風險貸款審批公司貸款申請，例如具有實際存款、主權債券或外匯存款作為證明的貸款申請。向本行的分行提出的其他公司貸款申請會轉交本行的區域授信評審中心。

貸款申請轉交至區域授信評審中心後，本行會採用不同的審批程序審批不同類型的貸款申請：

- 貸款申請首先由區域授信評審中心的助理評審員進行初步評審。助理評審員就指定範疇如申請者的財務信息、行業狀況及當前政府政策，對有關申請進行分析。
- 於初步評審後，有關貸款申請會送交區域授信評審中心的授信主審人。授信主審人可在其獲授的授信審批權限內批准貸款申請。倘授信評審部的授信評審監督於一日內並無提出任何異議，有關貸款申請的批准即告生效。
- 倘授信評審監督提出任何反對，有關貸款申請會送交區域貸審會，以就授信主審人應否批准貸款申請進行審議。
- 超出授信主審人獲授的授信審批權限的貸款申請，會直接轉交區域授信評審中心的授信評審官。倘貸款申請在授信評審官獲授的授信審批權限內，根據本行的雙簽責任制度，授信評審官有權即時拒絕貸款申請。批准須由授信評審官及授信評審官助理一致同意。
- 倘授信評審官擬批准貸款申請，但授信評審官助理不同意，則有關貸款申請會送交區域貸審

風險管理

會，以就授信評審官應否批准貸款申請進行審議。區域貸審會一般由五至七名成員組成。區域貸審會必須得到最少80%成員的同意，方可指示授信評審官批准該項經審議的貸款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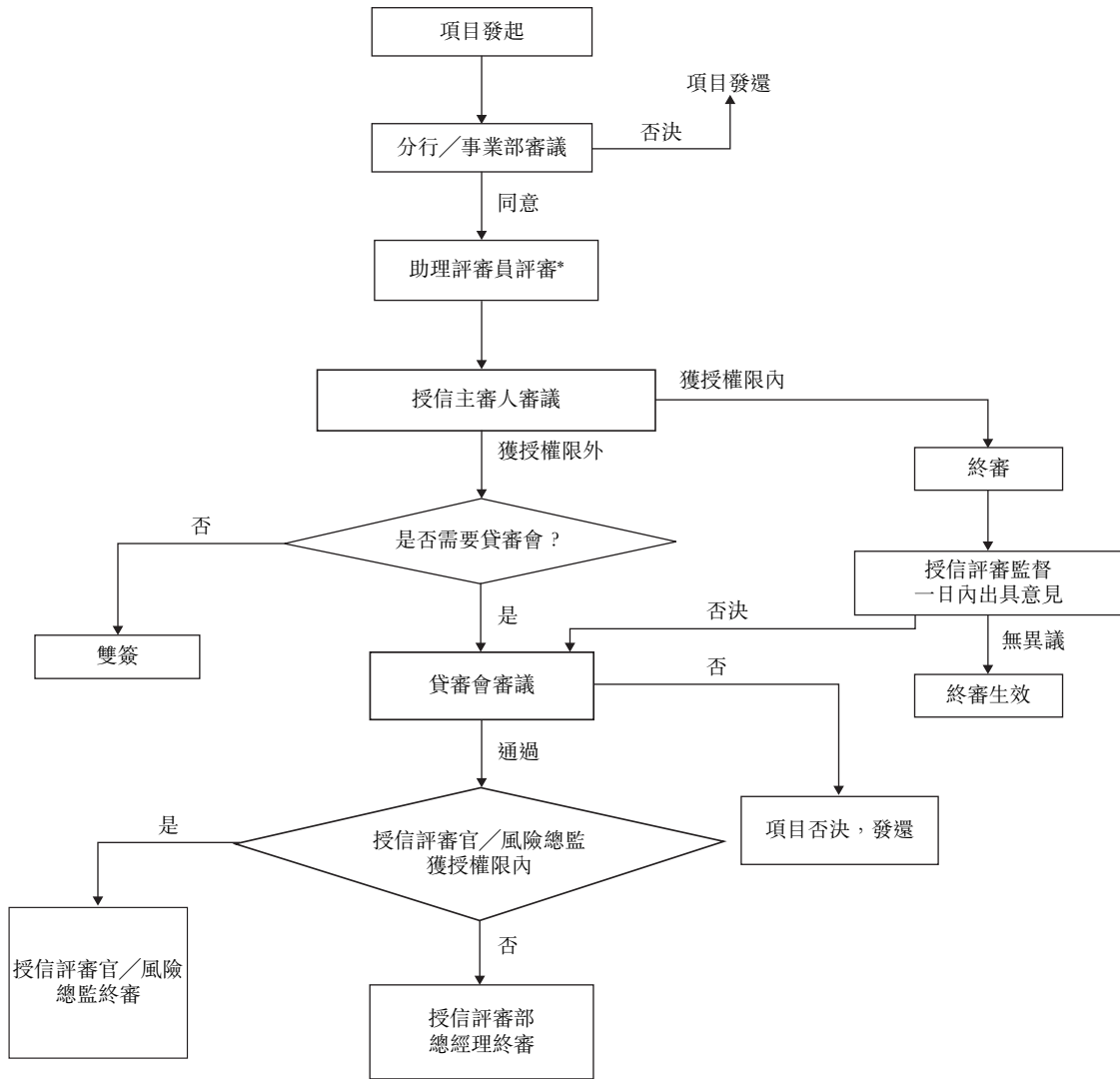
- 此外，倘有關貸款申請超出授信評審官獲授的授信審批權限、涉及高風險貸款，包括重組貸款及獲准延期償還的貸款，或授信評審官認為有需要經區域貸審會審核的貸款，則有關貸款申請會送交區域貸審會，以決定有關貸款申請是否適宜送交擁有最終審批權的本行總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授信評審部總經理可批准或拒絕有關貸款申請。儘管授信評審官無權批准任何上述貸款申請，但仍可否決區域貸審會正在考慮的任何貸款申請。
- 區域貸審會或本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拒絕的貸款申請，會按適當情況發還分行。有關分行可向總行授信評審部的貸審會提出複議申請，總行授信評審部貸審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本行事業部風險管理分部的授信審批程序與本行分行所採用的審批程序大致相同，惟事業部風險管理部不設由助理評審員進行初步審批的程序。

風險管理

下表概述公司貸款申請審批流程：

分行／事業部的授信審批程序



* 不適用於事業部

授信審批監督

本行已在總行設立一個監督處，以監督區域授信評審中心及事業部的授信評審工作。信貸評審監督崗負責進行監督，監督範圍包括：

- 完成授信評審工作所用時間；
- 確保授信評審程序符合銀行法規；
- 遵守有關信貸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監督和監管機構的政策及本行內部信貸政策；
- 風險揭示是否充分；

風險管理

- 授信方案是否均設計合理，包括信貸金額、期限和價格等條款，以及擔保和付款方式；及
- 拒絕的理由是否充分及合理。

集團借款人的特殊程序

本行已建立審批集團實體授信的政策及程序。受共同實體控制的集團實體被當作是集團借款人，就審核貸款申請而言被視為單一實體。不論貸款申請在何地提出，有關申請均需由同一審核部門審核。此外，本行對相同集團內的客戶採用整體信貸限額。

本行的《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客戶管理暫行辦法》（**集團客戶辦法**）載有指引，協助本行遵守中國銀監會有關向集團借款人發放信貸的風險管理的規定。本行公司銀行部、風險管理部門、分行及事業部在識別出集團客戶後會將結果向總行公司銀行部匯報。公司銀行部確認該等客戶為集團客戶後，再將集團客戶名單分發予相關部門、分行及事業部。至於本行集團客戶信貸風險方面，本行的授信評審部負責審核集團客戶的信貸限額。該限額一般會每年覆核及可能作出調整，亦可能會在有需要時調整，特別是出現任何變動，對有關集團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風險，例如信用轉差或中國政府對集團客戶所在行業的政策有變，則會調整該信貸限額。所有有關信息亦會於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集中處理。本行亦規定本行的相關部門、分行及事業部向公司銀行部報告他們於日常營運中發現可能影響相關客戶的集團客戶狀況的任何信息。

本行相信該等額外預防措施可使本行更好地管理與關聯借款人有關的信用風險，亦可簡化本行集團客戶的管理程序。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額外措施於任何時候均對控制風險而言是足夠的，原因為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以取得的借款人關聯關係的有關資料的質量及範圍所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本行的貸款組合大部分提供予公司客戶、若干行業及地區的客戶，及若干單一借款人。倘該等行業、地區或客戶遇到經濟不景氣的情況，本行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貸款文件的處理及放款

本行已建立處理貸款文件的程序，包括備制、簽署、分類及歸檔該等文件的指引。貸款申請獲批後，分行的獨立放款中心負責資金的發放。放款中心於發放資金前核查有關文件，以確保該等文件已獲有效授權及適當簽署，以及符合所有授信前提條件。放款中心亦負責分類、保存及管理貸款文件，並將有關信息輸入至本行的信貸管理信息系統中。

風險管理

貸後管理

貸後監控

本行公司客戶的貸款監控程序包括核實借款人是否一直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監察資金的使用情況、對押品價值進行監測、與借款人保持定期聯絡、通過定期審核財務報表分析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進行實地檢查、與借款人的管理層會面以及通過審核財務報表分析擔保人的狀況（如適用）。

一般而言，本行於貸款提取後七日內檢查資金的流向，或視乎借款人的情況或貸款種類，於發放貸款後對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進行監控。本行還每季度對借款人進行貸後檢查。本行通常會於每季度回訪各大額借款人，而視乎借款人的貸款規模，本行分行的行長亦可能參與這些回訪，與借款人的管理層會面。此外，本行於每季度審核本行借款人的財務資料，並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的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檢查其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貸及擔保情況，以及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記錄。

倘若發現潛在問題，本行將更詳細地審核借款人的信貸質量，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短期及長期內清償貸款餘額的能力、任何押品的價值及任何擔保人償還貸款的能力等多項因素。

貸款分類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貸款分類指引將貸款分為五級。自2009年起，本行進一步將其貸款分為五級十類。依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行按月向中國銀監會匯報有關分類數據。請參閱「監督和監管」。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分行及事業部的客戶經理主要基於借款人的償還能力，並考慮擔保、押品及逾期時間的長短等其他因素對貸款進行初分。同時，本行客戶的信用評級亦作為本行決定貸款分類結果的考慮因素之一。事業部及分行負責核實客戶經理的初分結果，並向本行總行的資產監控部匯報。資產監控部可根據其瞭解的情況及基於貸款監控及其他渠道獲得的信息，要求分行調整有關分類。

本行每季度或在有需要時對貸款進行分類。如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有關客戶經理會向上級風險管理部門報告，而有關變動的信息將每月集中評估。

風險預警及持續監察

本行採用分為八個階段的風險預警系統監察本行的貸款。這八個階段分別是：(i)風險信息採集、(ii)風險提示、(iii)調查評估風險（如有）、(iv)發布預警（如必要）、(v)制定應對方案（如必要）、(vi)組織實施應對方案、(vii)跟蹤監測和(viii)預警終結。

風險管理

風險信息主要通過授信後檢查、內外部審計單位、公眾媒體、監管單位以及市場上的其他金融機構等進行採集。本行根據貸款客戶存在風險的嚴重程度，將風險預警客戶分為紅、黃或藍三種。紅色預警客戶，原則上確定為本行擬退出客戶。對黃色預警客戶，將積極查找有其產線索，並由相關部門重新設計授信方案。對於藍色預警客戶，將提高貸後檢查頻率，並密切監控企業風險信號發展趨勢，加大催收力度，爭取客戶履行法律責任。

押品管理

本行對押品實施集中管理，包括：

- 管理押品的文件，包括轉移、保管及歸還抵押權文件；
- 押品驗證，包括確認押品是否存在、押品與文件的描述是否一致、檢查是否已完成押品登記或其他規定手續、檢查押品是否投保及保險是否已及時續期；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押品進行估值及監察，以客觀反映押品的價值；及
- 定期對押品進行內部重新評估及減值測試。

回收問題貸款

資產監控部負責組織、監督、審查及評估本行的問題貸款，並最終決定貸款是否屬於問題貸款。本行已建立一套辨別及積極管理問題貸款(包括不良貸款)的機制。本行將下列貸款定為問題貸款：(i)逾期累積三個月或以上的貸款；(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確定為減值貸款的貸款；(iii)被列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iv)涉及詐騙或訴訟的貸款；(v)有可能被列為不良貸款風險的貸款；(vi)需進行重組的貸款；及(vii)其他潛在風險較高的貸款。

本行已於總行成立不良資產處置領導小組來領導處理重大問題及不良資產的清收處置工作。總行不良資產處置領導小組由一名副行長領導。

投資銀行部集中管理、回收及催收大額公司問題貸款。未移交投資銀行部的問題貸款由發放該貸款的分行或事業部處置。

本行針對問題貸款的催收措施包括：(i)通知借款人要求還款；(ii)與借款人會面，調查其業務營運，確定借款人在可預見將來是否可償還貸款；(iii)對借款人或擔保人實施法律行動；(iv)以協定拍賣或銷售的形式出售押品；及／或(v)與借款人商討重訂貸款條款。

還款通知及與借款人會面。 本行以電話、書面或派專人通知問題貸款借款人及擔保人償還欠款。本行亦可能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會面，確定在可預見將來是否可償還貸款。

風險管理

法律訴訟。 如在發出還款通知後，本行仍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收回問題貸款，為了強制執行本行有關押品或貸款擔保（如有）的權利，本行會視借款人的具體情況，選擇提起法律訴訟，以催收貸款回收。有關無抵押貸款的法律訴訟可以向法院申請對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資產採取資產保全措施（包括查封、扣押或凍結借款人或擔保人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最高款額相等於貸款餘額本金及其應計未付利息，另加有關催收貸款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就擔保貸款的法律訴訟而言，本行一般會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一同提起訴訟。在法律訴訟期間，本行亦可向法院申請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倘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未能履行本行勝訴的任何法院判決，本行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在法律訴訟期間，本行可通過法院調解，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就還款條款達成協議。倘借款人或提供擔保的個人或實體未能履行其根據調解協議的義務，本行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調解協議。

出售押品。 貸款抵押品可包括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或設備，而貸款質押品可包括存款、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及應收未來現金流權利。就問題貸款而言，本行可與提供押品或質押的人士協定，將押品或質押資產出售或拍賣，並將出售或拍賣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倘本行未能與提供押品或質押的人士達成協議，本行可起訴借款人及／或就拖欠款項提供押品或質押的人士，亦可向法院申請查封或扣押押品或質押資產。本行在取得勝訴判決後，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有權從強制執行拍賣或出售押品或質押資產的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償還款項。

重組。 在少數情況下，當借款人遇到財務困難時，本行會重組貸款。只有本行相信重組貸款會提高還款的可能性時，才會進行有關重組。重組可能包括改變信貸融資種類及／或延長本金的還款期、更換擔保人及收取額外押品等。所有貸款重組必須經本行總行審批並須接受定期的授信審批程序。

重組貸款在六個月觀察期內不能升級為較高的貸款類別分類。如果重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於觀察期內還款，且借款人的企業生產及營運狀況有改善，本行會於觀察期過後重新審查貸款類別，並在適當情況下可能將貸款升級。如果借款人仍無法支付重組貸款的本金或利息，本行會將貸款降級。於觀察期內，重組貸款與其他貸款一樣會持續計算利息。

核銷。 對於本行用盡一切可能方法但收回無果，並符合財政部就核銷訂立的相關法規的貸款，本行會核銷並列作損失。所有貸款核銷必須先由稽核部審核，再經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審批。

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非信用卡零售貸款審批程序

風險管理部及零售銀行部每年聯合制定及調整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授信政策指引，也會就不同種

風險管理

類的非信用卡零售貸款訂下有關授權限制。例如，指引對商業或投資用途的按揭貸款設有若干限制。

本行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信貸審批管理一般由總行零售銀行部下屬風險管理中心與本行各分行的個人貸款管理部門負責。本行也設有零售銀行部貸審會，而各分行設有零售貸審會。零售銀行部貸審會至少由六名成員組成，由零售銀行風險總監和五名專業人士擔任。零售銀行部貸審會成員所需資歷由本行總行的零售銀行部篩選及審查。零售銀行部貸審會由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及授信評審部監管，並按其工作程序運作。

一般而言，分行發放的零售貸款須經個人貸款管理部的審核員進行初步評審。經過分類評審及包括個人貸款管理部主管參與的審批程序後，主審人可批准貸款。超出他們經授權審批權限的貸款申請將移交分行零售貸審會，根據其經授權審批權限進行審批。不同分行設有不同的審批權限，視乎有關分行的情形、風險敞口和該分行提供的貸款產品的特徵而異。

超出分行零售貸審會經授權審批權限的貸款申請將移交零售銀行部風險管理中心，由零售銀行部信貸審核員及零售銀行信用風險總監根據其經授權審批權限進行審批。超出零售銀行部信貸審核員及零售銀行風險總監經授權審批權限的貸款申請將移交授信評審部審批。由零售貸審會受理的零售貸款申請須經其 80% 成員批准後，方會獲得批准。

本行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標準評審有別於公司貸款。評審非信用卡零售貸款時，本行會考慮借款人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貸款用途、押品的質量及價值、還款資金來源及其他定性因素。為防止欺詐，本行會就非信用卡零售貸款進行批核前調查，先取得潛在借款人的姓名及公民身份證號碼，然後才會將貸款申請移交個人貸款管理部批核。

貸款審批後監察及管理

非信用卡零售貸款的監察工作由本行的零售銀行風險管理中心及分行的個人貸款管理部執行。個人貸款到期前五天，本行的電腦系統可監測到借款人的帳戶是否有足夠資金支付即將到期的款項。倘資金不足，該系統將自動向客戶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中心職員發出信息，而客戶服務中心職員將通過客戶手機向借款人發出短訊通知或通過其他通訊方式發出通知。倘貸款逾期不超過 30 天，地區客戶服務中心的職員將聯絡借款人要求還款。對於已逾期超過 30 天但少於 90 天的非信用卡零售貸款，客戶經理將負責催繳該等貸款。分行零售銀行部的人員負責管理已逾期 90 天以上的非信用卡零售貸款。

信用卡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在北京的信用卡中心有權審批信用卡申請。信用卡中心的信貸審核員會因應其個人年資而有不同的經授權審批權限。

本行信用卡的申請人須填寫包括申請人基本信息在內的申請表格。評估信用卡申請時，信用卡中心主要考慮申請人每月收入、收入穩定性、職業及從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聯的信用信息數據庫獲得的信用信息（如有）等因素。本行根據申請人的資產、現金流、收入及信譽提供信用貸款額度。

本行會向未及時支付最低還款額的客戶發出違約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的催收部門一般盡量通過電話、手機短訊和信函聯繫借款人來催收欠款。對於逾期 60 天以上或顯示有高風險的信用卡墊款，本行將暫停其信用卡使用權及採用包括提起法律程序等一系列方法追討欠款。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因本行的投資活動和銀行同業拆借活動而面臨信用風險。本行通常根據本行的授信審批程序，對本行的資金業務客戶設立最高信貸額度。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來自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市場變數，以及會影響對市場風險敏感的產品的其他市場變動。本行的市場風險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擔保。影響本行業務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別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以往，由於利率及匯率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及管制，因此本行面臨的重大市場風險有限。隨著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利率及匯率監管制度，以及中國金融服務業日趨市場化，本行將日益受到市場風險的影響。

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設定市場風險資本充足率、整體市場風險限額、止損率和其他風險約束性指標，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評估整體銀行業的市場風險和編寫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調節市場風險敞口和風險約束性指標要求；
- 建立基本系統，包括確定市場風險管理涉及的政策、風險評估與計量模型、市場處理及對沖風險的方法；
- 設定會影響本行多項業務的產品、地區和行業的風險限額，決定風險敞口的控制和授權；
- 制定和持續改進用以預測和防止市場風險危急情況的方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水平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影響的風險。本行的主要利率風險是本行資產及負債期限或重定價期間的錯配。錯配可能使淨利息收入或本行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到當時利率水平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行通過調整資產及負債各個組成部分來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自2005年7月起，本行開始採用資產及負債管理系統進行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以監控本行資產及負債組合的利率風險。另外，本行從2006年1月起開始採用風險值指標來監控本行一部分業務的利率風險。風險值是指在指定期間內及指定置信度下因市場環境波動而引起最大可能的收入損失，通常用於衡量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資產和負債幣值錯配和本行自營的及代客戶進行的外幣交易導致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來自持有非人民幣計價的貸款、存款及證券。

為管理本行匯率風險，本行盡量使每種外幣幣種的資產和負債相互匹配。另外，本行通過設定敞口限額及止損限額以降低匯率風險。

本行投資及交易組合中的市場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事業部根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立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本行自營及代客戶進行的業務的投資及交易組合。本行對投資及交易組合進行久期分析及基點現值分析。本行設有敞口限額及止損限額，以管理投資及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也有計劃將電腦系統升級，以加強本行的凸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進一步加強本行投資及交易組合中的市場風險管理。

此外，本行監控及分析有關本行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並通過考慮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程度及行使價格等因素，設定本行可能簽訂的衍生工具合同種類的要求。根據該等指引，該等衍生工具合同的交易對手主要為獲得標準普爾評級為「A」級或以上或另一家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相同評級的國際銀行。如交易對手評級級別被降，本行將採取措施減低該等交易對手對本行帶來的風險。至於信用違約掉期方面，本行的一般政策為所訂立的交易的相關證券必須獲標準普爾評級為「BBB」或以上，或獲另一家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相等等級。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因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或將資產變現以為本行債務責任提供資金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為本行貸款、交易、投資等提供資金的活動以及與管理本行流動資產有關

風險管理

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遵守有關監督和監管規定及確保本行在任何情況下仍可履行所有償付義務，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時為本行旗下的所有投資業務及放貸機會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與本行流動性風險的整體管理有關的政策及策略。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實施這些政策及策略，以及監察和評估本行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藉監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流動性比率、超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人民幣存貸比及銀行同業拆入拆出比例，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通過本行的內部資金管理系統，本行可以在全行內調動資金和監控流入本行各分行的資金，讓各分行的流動性需要得到滿足。本行與主要市場業者合作，保證擁有充足的授信限額和各類押品，使具備融資渠道來滿足突如其來的融資需要。

有關本行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系統故障、人為錯誤或並未依照內部系統及程序或欺詐或內部控制及程序不足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控制操作風險對避免財務及聲譽損失至關重要。本行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業務中斷或系統故障、運營流程出錯、人為錯誤以及與交易執行和業務中數據輸入有關的其他故障的風險。

本行已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監察該等政策和程序的實施情況。本行已實施的措施包括：

- 集中控制結算相關的風險；
- 制定一套客戶交易風險監控系統來識別和處理風險；
- 為客戶提供更高的網絡銀行保安程度；
- 加強與公安部門和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的合作；及
- 持續教育本行全體僱員有關風險意識和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的員工手冊及多種內部措施及規則，亦載有為避免財務虧損及維護本行聲譽而設的要求。本行的各個部門負責確保各自的領域符合本行的操作風險程序。稽核部亦在各分行進行實地檢查，定期發出有關本行各分行的報告，並審核該等分行是否遵守運營程序。

有關中國銀監會在檢查及審查本行的業務營運時所指出本行內部監控存在的若干問題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監管程序－中國銀監會的審查結果」。

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例如，本行已採取措施加強本行內部稽核職能，包括集中本行的內部稽核系統及擴大本行的內部稽核隊伍。請參閱「一稽核」。

風險管理

本行為管理操作風險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

- 本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集中管理本行的操作風險。例如，總行的營運管理中心已設立三個地區中心，負責處理原來由分行處理的大量業務；
- 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操作風險指標，並利用信息系統（包括會計及業務技術系統內的數據庫、數據監控及匯報功能）以支持本行的操作風險監控及管理活動；
- 本行已為本行的運營數據設立遠程備份設施，大幅減低與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有關的操作風險；
- 本行已加強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以監控本行員工獲取及使用運營數據的情況；及
- 本行為管理人員進行定期及專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培訓，同時還編製培訓手冊以供全行內部培訓使用。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為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而引致的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使用標準化合同；發布全行產品合規操作手冊；及進行全行合規培訓以促進合規文化，包括對新員工及部門進行特定培訓，對專業團隊進行技能培訓及進行全行常規培訓。

反洗錢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其他相關反洗錢規章開展反洗錢工作。本行在總、分行都設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總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由一名副行長任組長。總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成員包括法律與合規事務部、運營管理部、公司銀行部、零售銀行部、貿易金融事業部、信用卡中心、電子銀行部、科技開發部、信息管理中心、稽核部等部門負責人。本行按照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的責任，並每天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如果發現交易或者客戶與洗錢、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違法犯罪活動有關的，還要同時報告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行政調查工作。

稽核

內審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政策、規章制度以及工作計劃。

風險管理

內審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而如發現重大問題或風險事項，可直接向行長、董事長或董事會匯報。

稽核部負責對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控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稽核部在稽核工作中，既可進行全面稽核，也可對某一項業務進行專項現場或非現場稽核。另外，稽核部對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跟蹤稽核，以確保所發現的問題得到有效整改。稽核部定期向主管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財務總監匯報。

本行的內部稽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經營架構而直接向總行匯報。目前，本行已在華北、華中、華南、華東設立四個區域稽核中心，任命四個區域首席稽核檢查官負責其所在區域分行和支行的內部稽核。在本行事業部成立後，本行亦向各事業部派駐專業稽核官。區域首席稽核檢查官和派駐事業部的專業稽核官均須定期向本行稽核部總經理匯報。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聘用 115 名稽核人員。